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2014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换汇 5000 万元港币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英文名称：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 (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)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港币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外汇，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拟定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建筑及装修材料采购，其他项目投资等。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三、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1、设立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可以利用香港国际信息中心及自由港的良好商业环境，探索公司发展新的模式、打通海外投融资渠道、促进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、推动公司项目的营销推广、增加国际化人才储备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法律风险：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首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，需要时间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管理风险：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。公司目前已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不断加强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但这是立足于目前国内经营。如目前的管理体制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海外业务的管理，将为公司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。海外业务和涉外合作，对管理体制和管理人才有着更高的要求。

审批风险：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批复，由此本次对外投资也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